

#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, 除独立董事方红星先生、独立董事林木西先生、独立董事那晓冰女士通过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外, 其余 6 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。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从德国希斯公司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6票 (董事关锡友、张伟明、孙纯君为

沈阳机床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人员,为此次交易的关联董事,回避表决)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为公司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的建设需要,公司通过国际招标计划从德国希斯公司采购一台10米五轴联动数控车镗铣复合加工中心,合同金额765万欧元(约合7145万人民币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从德国希斯公司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1-31)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《关于从德国希斯公司购买设备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,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 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变更公司经营范围,删除“普通货运(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4月24日止)”中的“(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4月24日止)”。修订后公司营业范围为:机械设备制造,机床制造,机械加工,进出口贸易(持证经营);国内一般商业贸易(国家专营、专卖、专控除外)批发、零售;代购、代销、代储、代运;经济信息咨询服务;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;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;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劳务人员;普通货运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